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4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 (0164489A00_ATTCH1.pdf、016448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檢送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DM及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-國語篇」宣導短片，請下載運用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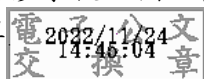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5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38條規定，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、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稱強制險)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，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。
- 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者，以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請各校配合相關時機運用宣導DM及短片，向全體師生及家長宣導周知，並可將前開資訊置於學校官網供瀏覽，以擴大宣導效能。



四、旨揭宣導DM電子檔(可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宣導DM下載，網址-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>)，另宣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-國語篇」(可至該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，網址-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